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300號

原告 廖家苡

被告 朱賴明義

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中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審簡字第94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刑事簡易案件，因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無言詞辯論過程，因此判定在刑事簡易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合法時期，自無法以「言詞辯論終結」此一時點為判別依據，然考量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認為，在行通常刑事審判程序案件，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始提出之事證，法院已無從審酌，故限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時期，須在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準此，刑事簡易案件於判決後，因法院無從再審酌新事證，因此逾此時點所提出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認不合法。且況由刑事訴訟法第501條「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」之規定，亦顯示於刑事簡易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在刑事判決之前為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朱賴明義所涉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47號竊盜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日判決（見審簡附民卷第13至20頁），然原告廖家苡於同年10月21日，始具狀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暨其上之本院收狀戳印文（見審簡附民卷第5頁）附卷可參，

01 則上開案件既經判決而終結，其案件之繫屬已不存在，自無
02 程序可資依附而得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依前揭說
03 明，原告所提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
04 而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
05 予駁回。惟原告尚得另行具狀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民事庭提起
06 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2 繕本）。

13 書記官 涂穎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